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怡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怡君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

01 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
02 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彭自青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3日	112年8月2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042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042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55號	113年度訴字第5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5日	113年7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
	案 號	同上	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6日	113年8月6日
備 註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54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55號	